臺南市政府防汛專用砂包整備領用及回收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規定名稱： 臺南市政府防汛專用砂包整備領用及回收注意事項	規定名稱： 臺南市政府防汛專用砂包整備、領用及回收注意事項	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
一、本府為防汛整備需要，辦理防汛專用砂包採購、領用及回收作業，並避免隨意丟棄污染環境，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臺南市政府(下稱本府)為每年整備防汛專用砂包供民眾領取，並避免砂包遭民眾隨意丟棄污染環境，充分達到防汛整備以及能回收再利用、節省資源之目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文字修正
二、防汛專用砂包之整備、領用及回收作業由本市各區公所(下稱各區公所)辦理，本府水利局協辦。	二、防汛專用砂包整備、領用及回收工作由本市各區公所(下稱各區公所)辦理，本府水利局協辦。	文字修正
三、每年防汛期前，各區公所應預先採購一定數量之防汛專用砂包原料，並負責雇工或以其他方式裝填後預置於指定地點。 前項所稱防汛專用砂包原料，指防汛專用砂包袋及砂料。	三、每年防汛專用砂包袋及砂料之購置，由各區公所辦理，各區公所並應自行雇工或以其他方式裝填防汛專用砂包，以完成整備工作。	將防汛專用砂包袋及砂料稱為防汛專用砂包原料。並新增防汛專用砂包填裝後須預置於指定地點。
四、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或豪雨警報後，各區公所應於網站公佈防汛專用砂包領取時間、地點及服務電話。	四、各區公所應規劃防汛專用砂包整備預置地點，於平時或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警報時，適時公佈領取時間及地點供民眾領取防汛專用砂包。	新增各區公所於發布颱風或豪雨警報後應於網站公佈防汛專用砂包相關領用資訊。
五、各區公所應隨時盤點防汛專用砂包原料存量。不足最低安全存量時，應即辦理採購至最低安全存量。 前項最低安全存量由本	五、每次颱風豪雨後，各區公所應清查防汛專用砂包整備數量，並適時予以補充至規劃數量，以應防汛整備需求。	各區公所採購之防汛專用砂包數量以本府水利局規定之砂包最低安全存量為原則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府水利局另定之。已裝砂砂包之數量應達最低安全存量三分之一。		
	六、各區公所購置之防汛專用砂包(袋+砂)規劃數量以各區人口數一半為原則;人口數未達5萬人之區公所,以2萬5千包為原則，並由各區區長自行視各區狀況考量是否足額購置,不得浪費。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規定移列至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爰以配合刪除。
六、防汛期結束後，各區公所應於網站或里辦公處公布防汛專用砂包回收地點、時間及服務電話，並定期巡查載運回收、加強宣導，以提高回收率。 前項防汛專用砂包回收地點，應以不影響交通及大眾安全之街道巷弄旁較明顯處或其他適當地點(空地)為原則。	七、各區公所應設置並公佈防汛專用砂包回收地點,供每次颱風豪雨後由民眾自行載運所領取之防汛專用砂包至回收地點放置。	一、點次變更。 二、新增第二項說明防汛專用砂包回收地點選定原則。
	八、汛期結束後，各區公所應洽里辦公室公佈防汛專用砂包回收預置地點及回收時間，供民眾自行堆置，再由各區公所派遣車輛載運回收。回收預置地點應以不影響交通及公眾安全之各街道巷弄口或其他適當地點為原則,以方便民眾堆置。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規定移列至第六點第二項規定,爰以配合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各區公所提供之防汛專用砂包專供防汛使用。民眾領用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各區公所應不定期巡查民眾領用之防汛專用砂包(袋)有無隨意棄置或裝填廢棄物，造成環境污染、阻塞排水溝渠等情形；一經發現應派員清理。	九、各區公所應自行派員巡查民眾領用之防汛專用砂包有無隨意棄置造成環境污染或堵塞排水渠道情事，若有者應速予排除。	一、點次變更。 二、新增砂包袋使用規則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各區公所採購之防汛專用砂包及回收所需經費，於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當年度分配之搶險搶修災害準備金或各區公所相關業務預算內勻支。 前項經費如有不足，得依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申請撥補。	十、各區公所購置整備之防汛專用砂包及回收所需經費額度，應設算編列於各區公所之災害準備金內。	一、點次變更。 二、新增防汛專用砂包及回收所需經費來源。
	十一、若當年度遇多次颱風豪雨，致所需防汛專用砂包數量超過設算之整備數量仍不足民眾需求者，得請示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依同意之數量增購之。所需之經費事後由各區公所專案報支。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與災害防救辦公室承辦確認若遇多次颱風豪雨，治所需防汛專用砂包數量超過設算之整備數量所需之經費無須專案報支。 三、經費不足部分，移列至第八點第二項規定。
九、各區公所應設置防汛專用砂包領用及回收服務電話。	十二、各區公所應設置防汛專用砂包領用及回收服務電話，並得印製於防汛專用砂包袋上。領用及回收服務電話應併同防汛專用砂包回收地點公佈之。	一、點次變更。 二、針對併同公布部分，納入第四點及第六點規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各區公所應妥善保存防汛專用砂包，並以帆布或其他遮蔽物加以覆蓋或遮蔽，避免直接日曬；同時應不定期巡查是否有破損。	十三、供民眾領用及回收後之防汛專用砂包應由各區公所妥善保存，保存地點應有遮蔽或帆布等覆蓋，盡量避免直接日曬，以供重複使用。	一、點次變更。 二、酌修部分文字。